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問題問答集

Q1: 客戶應配合辦理防制洗錢相關作業之法令依據為何？

A1: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調查）並更新資料，故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2: 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

- A2: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8) 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9) 其他依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3: 我是公司的負責人，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3: 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具出資超過 25% 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含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4: 什麼是法人的「實際受益人」？

A4: 所謂法人的「實際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實際受益人：

-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5: 該如何配合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我的資料會不會外洩？

- A5:** (1) 法人及自然人客戶均可至本公司官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下載紙本表格，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加蓋原留印鑑後郵寄回本公司；自然人客戶亦可至本公司官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登入線上填寫盡職調查表。本公司會與客戶確認及核對客戶之基本資料、職業、任職資訊等重要資訊，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保障客戶交易的安全，必要時會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等文件以協助確認)。
- (2) 本公司對客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會將客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他人，以確保客戶權利，惟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或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Q6: 請問貴公司索取客戶個資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 A6:** 本公司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協助配合，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內容，故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Q7: 我是貴公司的既有客戶，貴公司為何沒有那些資料呢？

- A7:** 以前開戶之客戶因過往法令要求較少，故本公司未請客戶提供或留存該相關資料，現因法令修訂增加新的要求，故後續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8: 為何貴公司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 A8:** 為避免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本公司必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本公司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

Q9: 為何需要了解我的職業及任職機構、預計申購金額及資金來源等資訊，這是個人隱私範圍，可否拒絕告知？

- A9:**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之規定，為完成客戶風險評估，本公司須請客戶提供職業及任職機構等資訊；且為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的風險，須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故須請客戶提供預期交易金額、目的及頻率，或是取得客戶之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
- (2) 關於前揭資訊屬於個人隱私範圍而有提供之疑慮，請參照本問答集 A5(2)及 A6。

Q10: 如不配合貴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待交易的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 A10:** 本公司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

暫停交易或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Q11：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是否會重覆執行？

A11：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本公司需定期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將考量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於客戶新增業務關係往來、客戶身分或背景資訊重大變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當時機，請客戶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相關資料確認。

Q12：為什麼我的朋友沒有接到貴公司的通知要進行盡職調查，只有我收到？

A12：本公司係分批進行客戶盡職調查，非同時向所有客戶進行調查，另本公司亦會視客戶原本提供資訊之完整性考量是否辦理盡職調查。

Q13：如我已對貴公司帳戶沒有使用需求，該怎麼做？

A13：如您有銷戶之需求，請來電與您的專屬理財顧問連絡，或請撥服務專線(02)2507-3088，本公司客服專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關於本問答集或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與您的專屬理財顧問連絡，或請撥服務專線(02)2507-3088，本公司客服專員將竭誠為您服務。